

关于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涉外办学研究委员会 2021 年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重要部署，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发挥智库功能，为涉外办学在国际形势变化和疫情叠加形势下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和专业支持，根据 2021 年度工作计划，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涉外办学研究委员会（以下简称“研究会”）现面向会员单位开展 2021 年涉外办学研究课题申报和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办法和选题范围

请各会员单位紧紧围绕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和国际化工作特点，立足于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工作新思路、新方法，撰写《2021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涉外办学研究委员会科研课题申报书》（附件 1），选题指南如下：

1. 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助推“双一流”建设实践及政策研究；
2. 新形势下中美、中欧合作办学机遇与挑战；
3. 后疫情时代中外合作办学的改革途径探索；
4. 现代化境外办学治理体系和办学模式；
5. 大学生海外学习激励措施和成效研究；
6. 其他涉外办学领域相关课题。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人所在单位须为研究会会员单位（含当年新入会会员单位）。

2. 申报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或具体 5 年以上涉外合作办学管理经验。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 2 个以上（含 2 个）项目的申请。

3. 每单位限报 1 项。鼓励跨单位共同申请课题。

三、课题的设立与资助

此次设立重点课题 2-4 项，每项资助 1 万元，一般课题 10 项左右，每项资助 0.5 万元，其他课题若干。鼓励课题承担单位按照不低于资助金额的标准配套资助。

四、课题进度要求

1. 2021 年 9 月 10 日，课题申报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2. 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立项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

3. 课题研究周期自批准立项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4. 课题研究应产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如学术论文、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或使用，时应注明“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涉外办学研究委员会课题资助”字样（含课题名称和课题编号）。

5. 重点课题申请结题应提交 1 篇学术论文（不少于 5000 字）或 1 篇决策咨询报告（不少于 4000 字）；一般课题申请结题应提交 1 篇决策咨询报告（不少于 3000 字）或 1 篇学术论文（不少于 4000 字）。如决策咨询报告获得省级以上采纳证明，可免除论文要求。

5. 课题结束前一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向秘书处提交研究成果、结项总结、《结题验收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研究委员会统一组织专家对当年结项课题进行综合验收，经审核确认，发放结题证书。

6. 未按时完成研究任务的课题，可申请延期至多1年；超期未完成课题，研究会将收回课题经费。

五、申报方式各会员单位申报人将单位盖章的申报书纸质版邮寄至研究会秘书处，并将申报书 Word 版、《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研究会秘书处邮箱。

六、研究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倩，电话：025-58235101，15950524809

邮 箱：hzjlk@nuist.edu.cn 邮编：210044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 219 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附件：

附件 1：科研课题申报书

附件 2：课题申报汇总表

附件 3：课题结题申请书及结题验收表

